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5號

原告 張旺順

被告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口社區發展協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已記載上開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（須附證物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惟此情形可以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王嘉祺